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辽宁紫竹高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关系的原因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辽宁紫竹高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装备”）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18 年 5 月签订了《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贵局申请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辅导期间参加辅导的人员有傅承、刘宪广、沈韬、袁辉、刘恺伦。

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紫竹装备拟调整上市进度及方案。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双方决定终止《辅导协议》，现招商证券向贵局申请撤销紫竹装备的辅导备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辽宁紫竹高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关系的原因说明》的盖章页）



2021年7月30日